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 公司拟采取措施和相关主体的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大事项提示：以下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就公司采取的相关应对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1、根据 2015 年年度报告，201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5,737.78 万元，2015 年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1,479.34 万元。假设公司 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情况与 2015 年同期持平。

2、假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16 年 9 月末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8,117.1171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12,786.4645万股。

4、假设2016年度不存在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授予或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事项。

5、在预测2016年每股收益计算时，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总股本的影响，公司当前不存在可转换债券、认股权证等潜在稀释普通股的情况。

6、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上述各项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6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受国家政策、行业发展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遭受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 目	2015. 12. 31 (2015 年度)	2016. 12. 31 (2016 年度) (假设)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 (万股)	104,691.85	104,669.35	112,786.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65,737.78	65,737.78	65,737.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万元)	61,479.34	61,479.34	61,479.34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64	0.63	0.62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64	0.63	0.62
基本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元/股)	0.60	0.59	0.58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60	0.59	0.58
-----------------------	------	------	------

注：对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和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

1、新一代融合型高速网络系统设备产业化项目的必要性

2013年公布的《国务院关于印发“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的通知》中要求，到2015年，基本实现城市光纤到楼入户、农村宽带进乡入村，部分发达城市宽带接入能力达到100Mbps；到2020年，发达城市部分家庭用户可达1吉比特每秒（Gbps）。作为主流的光接入技术，EPON/GPON不能满足未来面对每户100M-1G的带宽需求，PON网络迈向10G的趋势不可逆转。未来，宽带业务将会以多媒体、视频点播、互动游戏为主要特征，伴随着大流量、大宽带业务的开展和普及，EPON和GPON已无法满足未来宽带业务发展的需要，现有PON口带宽将会出现瓶颈，超宽光纤接入的需求迫切。

随着国内光通信市场的快速发展，特别是在“宽带中国”和100G等项目上国家的大力扶植，公司拟对POTN以及100G高速传输技术进行新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并扩大车间的生产规模，增加产品种类和产品性能，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以满足不断增加的个性化市场需求；对IP RAN路由技术进行研发投入、自动化测试验证平台、扩生产资源及设备、网络工程维护资源、国际国内市场拓展、测试仪器仪表配置、生产场地建设；对10G PON的局端和远端设备进行产业化，设备满足相关行业标准和相关运营商企业标准。

2、新型光纤光缆关键技术项目的必要性

（1）信息技术、材料技术的发展，带动光纤深入到社会的各个角落。光纤应用从传统的长距离骨干通讯网扩展到光纤接入、光纤传感、光纤激光等全新领域。新的应用领域对光纤的性能提出了新的要求，业界迫切需要传输更为稳定高效、绿色环保的特种光纤。基于此，国家“十二五”及“十三五”规划相继将光

纤技术的发展列入重点进行支持，并提出了“宽带中国”的发展战略，其中国家“十二五科技计划”特别将“新型及特种光纤材料与应用关键技术”列为前沿技术类支撑项目。本项目紧密贴合国家发展规划，实现符合当前国家发展战略的新型特种光纤光缆技术，包括传感和激光用特种光纤技术的产业化，可以充分满足当前我国的光纤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应用要求，具有巨大的商用化前景。

(2) 近年来，随着三网融合、IPTV 新业务以及大数据处理等信息需求的突破性发展，通信网络带宽需求呈爆炸性增长趋势，骨干网传输带宽的年均增长速度达到 50%以上。伴随着全球信息化以及消费者对通信网络的宽带需求，光纤入户以及本地网络宽带接入光纤化已经成为光通信领域的主流发展方向。在通信网络带宽需求爆炸性增长的刺激下，光纤市场尤其是新型光纤市场的发展将会更加快速。

(3) 本项目产品包括隐形光纤、保偏光纤以及掺镱光纤，其中后两种光纤是两类特殊的光纤品种，二者分别是光纤传感器和光纤激光器的关键基础材料。在能量光电子和信息光电子的驱动下，我国对上述两类特种光纤的需求在迅速增长。然而，由于特种光纤技术的军民两用特性，国外企业对我国的特种光纤技术采取了低端市场垄断和高端技术封锁的双重策略，制约了我国光纤传感和光纤激光技术的发展。本项目的建设有助于突破我国高端新型光纤的技术瓶颈，突破国外高技术公司对民族光纤传感和光纤激光器产业的压制，实现核心关键元器件的国产化，推动我国信息光电子领域的技术进步，为中国制造 2025 的快速发展做出贡献。

3、海洋通信项目的必要性

本项目生产的主要产品为海底光缆通信系统，该系统由海底光缆、中继器和岸基传输设备组成。海底光缆铺设于海底或河流水下，主要用于承担陆地与岛屿间的通信功能，或者跨洋间大数据流量的传输。中继器是海底光缆之间的信号放大器件，是跨洋海底光缆通信系统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岸基传输设备则是海底光缆通信系统的控制和交换设备，同样是海底光缆通信系统的必备组成部分。

海底光缆要能适应海底压力、磨损、腐蚀、生物等环境要求，对生产商的设计、生产甚至施工能力都有很高的要求。目前，国内应用的海底光缆主要还依赖国外进口。世界范围内海底光缆产品核心技术和市场由法国阿尔卡特朗讯、美国

泰科、德国 NSW、日本 NEC 等少数几个跨国巨头垄断，本项目的建设积极突破国际海底光缆市场的高门槛，寻求技术支撑，有利于我国海底光缆行业打破市场垄断，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4、“云计算和大数据”核心技术产业化项目的必要性

云计算已成为信息社会的公共资源，而数据中心则是支撑云计算服务的基础设施。本项目针对基础设施云的自主研发，一旦成功应用不仅可以优化提升湖北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运行水平，为实现从传统数据中心到云数据中心的全面转型打下坚实基础，也为全面推动“自主可控”战略在湖北的实践做出有益探索。此外，本项目还将协助统筹湖北云计算基础设施建设，引导大型云计算数据中心在信息基础设施完善、交通便利地区部署；推进实时应用为主的中小型云数据中心在靠近用户所在地部署。

本项目将建设各类基于 IaaS（基础设施即服务）、PaaS（平台即服务）和 SaaS（软件即服务）的计算、存储和网络资源等云计算产品，积极发展面向政府、企业和个人用户的个性化、定制化的社会管理、企业管理、电子商务等云计算服务的商业模式。此外，公司还将在充分利用公共云计算服务资源的基础上，立足于市场需求，利用安全可靠的专有云解决方案，整合信息资源，提升云计算系统集成等服务能力，打造协作共赢的云计算服务生态环境。

本项目可充分发挥企业的创新主体作用，以服务创新带动技术创新，按照“安全可控、兼容开放、弹性扩展、智能高效”的基本原则，致力于虚拟化技术、分布式存储技术、SDS 技术、SDN 技术和高可靠自动化运维等技术的设计与研发，并通过详细的三年滚动规划制定了具体的产品路标和解决方案。此外，公司还将强化产学研合作，力争实现云计算相关技术研发实验室、工程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的建设，发挥本地龙头企业的引领作用，不断提升云计算与数据中心领域的自主创新能力。

5、营销项目的必要性

（1）营销网络体系升级项目是公司总部营销资源向渠道下沉的需要

截止 2015 年末，公司在国内建成了覆盖大陆地区 31 个省市自治区的全国性营销服务网络，在海外设立了 19 个办事处。但是，在现有营销体系框架下，

公司在国内外营销服务力量布局分散，而办事处受限于资源配置，在产品展示与推宣、客户工程试验、客户培训、业务监控与服务等方面严重依赖公司总部的支持。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日益扩大，这种简单的总部支撑方式已无法满足市场拓展需要。在国内外愈发激烈的市场环境下，这一题显得尤为突出。因此，公司迫切需要升级现有营销体系，通过增强公司总部营销中心、大区总部的软硬件能力，强化对市场一线的支持与保障，以满足公司市场拓展的需要。

(2) 营销网络体系升级项目是整合公司营销体系资源的需要

由于产品、市场的差异，公司与众多子公司均设立了各自的营销体系。因此，公司在众多省份、地区存在多套独立运作的办事处机构。在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拓展的初期，依据各自需要设置办事处机构，能够灵活、机动满足当时的市场拓展需要。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主业市场的快速扩张，公司需要完善覆盖全国的营销体系网络，建成支撑各子公司市场拓展需要的基础平台。整合公司与众多子公司营销体系将有助于提升体系管理能力，实现人员、客户关系、行业信息的共享共用，提升资源利用效率，节省办公开支。

(3) 营销网络体系升级项目是提高客户满意度的需要

通过总部营销中心的统一资源配置、区域中心贴近支持，公司的营销资源得以向营销渠道终端有效分配，营销资源利用效率得以提高。因此，公司的营销、销售、服务能力将得到加强，公司也能够加强对一线市场动态、市场发展趋势的掌握，强化对区域市场特征的分析，深入挖掘客户需求，向目标市场充分渗透，保持公司的市场营销优势地位。

在公司所从事的通信行业，通信设备通常需要 24 小时连续运作，客户对产品的可靠性、安全性、稳定性要求极高，一旦出现产品故障、地质灾害等情况，对设备供应商处理问题的及时性也有着极高的要求。但是，对通信设备供应商而言，在所有地市一级区域配置大量固定服务人员将造成严重的资源浪费，而完全依靠公司总部支撑又无法满足客户的服务时效要求，而由总部营销中心统一指挥、区域中心就近调度营销资源，可保证服务的及时性、有效性，提升客户满意度，提升用户粘性。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未来公司整体战略的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在进一步整合内外部资源的同时，加速产品和技术的升级，丰富产品线内容和优化产品结构，为公司提供新的盈利增长点，有助于继续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市场影响力，有效实施公司战略性布局，实现自身的跨越式发展。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自 1999 年成立至今，烽火通信始终专注于民族光通信事业的进步与发展。公司的主营业务立足于光通信，并深入拓展至信息技术与通信技术融合而生的广泛领域，产品主要包括光传输与光接入、光纤光缆、业务与终端、光配线、系统集成等，并可为客户提供完整的数据通信及行业网解决方案及定制化的软件与服务；主要客户遍布国内、国际和信息化三大市场；目前，公司已跻身全球光传输与网络接入设备、光纤光缆最具竞争力企业前列。

在立足光通信主业的同时，为响应国家大数据发展战略，借力“智慧湖北”建设的重要发展契机，公司积极推动大数据业务的开展。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现有光通信及信息化业务，为公司现有产品线的拓展和丰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资产及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四、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有较好基础。

（一）人员储备

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管理人员，将在公司内部进行选拔，以保证新项目管理人员的综合实力；募投项目所需的技术人员将在充分利用现有人才储备的基础上，采用以内部培养为主、外部引进为辅的方式，并在一些关键技术领域开展技术合作；项目所需的其他人员，将向社会公开招聘。公司还将制定详细的人员培养计

划，重点对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以满足募投项目对于管理人员和研发技术人员的需要。

（二）技术储备

作为国内优秀的信息通信设备与网络解决方案提供商，国家科技部认定的国内光通信领域唯一的“863”计划成果产业化基地和创新型企业，公司曾承担从“六五”到“十二五”期间光通信领域几乎所有的重大科研课题，累计取得了五百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科研成果，多次荣获国家、科技部、邮电部科技进步奖。为了持续增强公司的技术创新实力，烽火通信每年将收入的10%以上用于研究和开发企业独有的核心技术和行业前瞻技术，以确保“光通信专家”的技术领先地位。公司在光纤光缆领域内牵头制订了40%以上的国内标准。公司牵头的“高性能超强抗弯光纤关键技术、制造工艺及成套装备”项目获得了2015年度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公司承担的“分组多业务传送与感知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获湖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TS-SEED 光纤制造工艺和关键装备技术”被评为湖北省十大科技转化成果。

（三）市场资源储备

公司抓住国内运营商4G建设机会，主流产品市场份额实现增长，为满足网络速率提升而推出的业务主流产品100G，在三大运营商集中采购中均获得了较好的市场份额。公司加快国际主流运营商布局的步伐，主流产品在国际高端市场规模有所扩大，在部分区域保持优势。

同时，加大信息化大市场的拓展力度，品牌形象和市场地位有所提升，全系列产品实现在电力、广电、铁路等行业的规模商用；系统集成业务完善了面向全国的市场布局；轨道通信业务在武汉、重庆、郑州等十几个大中城市应用；自主开发产品在政企信息化市场的应用范围进一步扩大；网络安全业务继续保持国内领先地位。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增加，而拟建项目的利润释放对公司的效益提升均需要一定时间周期方可体现，因此本次非公开

发行可能导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较上年度每股收益出现小幅下降的情形，公司的即期回报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此外，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实现预期效益，也将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被摊薄，从而降低公司的股东回报。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同时，公司在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六、公司对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运用、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是目前国内唯一集光通信领域三大战略技术于一体的科研与产业实体，长期专注于通信网络从核心层到接入层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掌握了大批光通信领域核心技术，科研基础和实力、科研成果转化率和效益居国内同行业中之首，参与制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00 多项，涵盖光通信各个领域。先后被国家批准为“国家光纤通信技术工程研究中心”、“亚太电信联盟培训中心”、“MII 光通信质量检测中心”、“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成果产业化基地”等，在推动我国信息技术的研究、产业发展与国家安全方面具有独特的战略地位。公司旗下拥有武汉烽火网络有限责任公司、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武汉烽火国际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武汉烽火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多家控股公司，资产规模逾百亿元。

烽火通信始终专注于民族光通信事业的进步与发展，积累了对人类信息通信生活的深刻理解和创造力。公司的主营业务立足于光通信，并深入拓展至信息技术与通信技术融合而生的广泛领域，客户遍布国内、国际和信息化三大市场。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包括光传输与光接入、光纤光缆、业务与终端、光配线、

系统集成等，并可为客户提供完整的数据通信及行业网解决方案及定制化的软件与服务。网络产品在国内运营商市场竞争力稳步提升，在国际市场已形成多个区域的稳定收入来源；线缆产品成长为中国出口第一品牌，具备线缆全系列解决方案停工能力；终端产品基于 IPTV CDN、OTT TV 的互联网电视业务平台进一步完善，并形成从平台到终端的多媒体业务总体解决方案；光配线产品整体解决方案能力进一步提升，海外总包项目形成全面而灵活的商业模式；在有效支撑公司主业运营的基础上，服务产品协同发展。此外，公司积极探索适应互联网时代特点的新业务模式，启动和强化在数据中心、云技术、智慧城市和海洋通信等方面的布局。

2、公司现有业务运营面临的主要风险

(1) 技术开发风险：创新成果意味着话语权，意味着源源不断的竞争力，公司如不能坚持科技创新，持续跟进国内外通信行业最新技术，把握客户最新需求，加快新产品的研发速度，保持国内领先地位，则将面临着市场占有率下降，产品被竞争对手新产品替代的风险。

(2) 人才流失风险：公司作为以光通信为主业的高科技企业，竞争的关键在于人才竞争，特别是新业务的扩展，更需加大人员和资金的投入，公司为了吸引高层次技术人才、维持高水平人才队伍的稳定，需要付出更高的代价。

(3) 汇率变动风险：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随着公司海外业务规模的扩大，外汇收入增加，汇率波动可能对项目运营产生一定影响。

(4)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及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25%、24.40%；从客户结构判断，公司主要客户为运营商等实力强大、信誉良好的公司，未来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很小。但是，由于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若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可逆转的不利变化，可能给公司造成坏账损失。

3、改进措施

(1) 创新是公司成立以来始终不渝的企业理念，也是公司能够保持行业领先的重要因素之一。公司始终贯彻可持续发展的经营理念，坚持自主、主动创新，通过持续变革推动公司发展，不断培育技术能力和开发新产品，为客户提供专业

的、富有竞争力的信息通信网络解决方案和服务。烽火通信每年将收入的 10% 以上用于研究和开发企业独有的核心技术和行业前瞻技术，以确保“光通信专家”的技术领先地位。

(2) 公司坚持提供公平的就业和发展机会，注重校企合作，建立良好的雇主口碑，在全球范围内吸收优秀人才。公司注重了解员工需求和公司所能提供的福利、成长机会间的差距，致力创造涵盖工作、生活的优势条件，吸引并留住人才。

(3) 随着公司国际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对外汇资金采用集中管理的方式应对汇率风险，包括账户集中管理、现金集中管理、融资集中管理、资金预算和计划的集中管理，金融衍生产品集中管理等，以应对汇率波动风险。

(4) 针对应收账款，公司将通过事前把关、事中监控、事后催收，逐步完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和应收账款催收政策，使应收账款的质量得到提高，降低坏账发生的可能性。

(二) 公司为有效防范摊薄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提高经营业绩和未来回报能力拟采取的措施

1、大力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增强公司主业盈利能力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公司将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进度，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尽快实现本次募投项目的早日投产，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尽早实现预期收益，增强公司主业盈利能力，加快提振公司经营业绩，提升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

2、积极稳妥推进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制定并持续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及有效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了积极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16-2018年）的具体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未来三年股东的具体回报计划，建立了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监督和调整机制，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有效维护和增加对投资者的回报。

4、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为公司发展提供保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业务规模将持续提升、财务状况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核心竞争力将得到增强。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进一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



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公司提醒投资者，公司制定的上述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9日